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甄選約僱人員（法警）切結書

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法警約僱人員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
二、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 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
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|  |  | **（簽章）** |
| 身分證號碼：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  |  |
| 立切結書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
**附註：**

# 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（修正時間 112 年 02 月 15 日）：

（第1項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（第2項）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 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（修正時間 112 年 02 月 15 日）：

（第1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

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# 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（修正時間 111 年 06 月 08 日）：

（第1項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) 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 (構) 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（第2項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（第3項）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